

# 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XDEC-A20240747)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8月26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北京睿意德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公告内容，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郑州华年新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公告内容，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郑州诸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详见公告内容，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90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睿意德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郑州华年新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郑州诸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北京睿意德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郑州华年新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郑州诸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北京睿意德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郑州华年新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郑州诸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自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之日起3日内，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一并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三、其他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本项目已按规定程序完成了评审工作,现就本次询比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XDEC-A20240747
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双鹤湖核心商业区内,冠莲东二路以北、鹤西环路以西,约 38.72 亩,未来将打造双鹤湖片区产城发展的策源引擎,规划商业、办公及酒店等。
4. 采购范围: 双鹤湖鹤首医科城配套综合体商业策划方案服务,通过对项目所处的独特环境及项目自身状况进行针对性分析,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定位策略、专业化建议、方案及规划指导性意见、投资决策依据,出具商业策略顾问服务报告。
5. 服务周期: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商业策划方案并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商业策略顾问服务报告。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 二、成交候选人信息:

第一成交候选人: 北京睿意德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响应报价(含税): 450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含税): 424528.30 元

第二成交候选人: 郑州华年新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含税): 472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含税): 467326.73 元

第三成交候选人: 郑州诸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报价(含税): 468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含税): 441509.43 元

#### 三、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成交候选人公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自发布成交候选人公示之日起3日内，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候选人公示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郝先生

联系电话：0371- 56567612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洹美路16号7号楼4层402号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5F西座（郑州市厂路洹河路向西200米路南）

联 系 人：花女士、刘女士

电 话：0371-68865960

邮 箱：hnx88@126.com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航空港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洹美路16号7号楼4层402号

联 系 人：郝先生

电 话：0371- 5656761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 系 人：花女士、刘女士

电 话：0371-68865960

电子邮件：hnx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